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石君忠即磊助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3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